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44號

聲 請 人 A 0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報明親屬會議選定被繼承人A02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繼承人A02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0號0樓、民國113年9月25日死亡）之親屬會議報明選定張韶庭律師（事務所設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0樓）為被繼承人A02之遺產管理人准予備查。

准對被繼承人A02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A02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A02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A02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親屬會議依前條規定為報明後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親屬會議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時，應由其會員一人以上於陳報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，並附具證明文件：一、陳報人。二、被繼承人之姓名、最後住所、死亡之年月日時及地點。三、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。四、所選定遺產管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及住、居所，家事事件法第13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A02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死

01 亡，現已知悉無繼承人，是否尚有繼承人不明，其親屬會議
02 成員中之謝國華、謝國雲、謝國生、謝汎軍、謝念祖召開親
03 屬會議出席決議選定張韶庭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
04 以管理其遺產，爰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
05 法院報明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A02於113年9月25日死亡，繼承人之有
07 無不明，經親屬會議選定張韶庭律師為其遺產管理人等情，
08 有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親屬會議記錄、戶口名簿、繼承
09 系統表、遺產管理人律師證明文件、國民身分證影本等件附
10 卷可稽，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並限期命
11 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16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元成璋